

目 录

一、关于业绩影响.....第 1—27 页

二、关于供应商..... 第 27—32 页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36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业绩影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7.80%，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7.1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余额均较大。发行人涉及多项大额诉讼，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分包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等。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中，部分房地产客户已经在公开债券市场违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现金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2）尚未了结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诉讼基本情况、最新进展，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3）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存货

情况，相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按照行业标准谨慎计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4）结合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二题）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现金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495,920.89	26.56%	385,184.28	22.46%	315,316.57	23.10%	315,563.24	27.5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首先，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施工，具有施工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和结算时间长的特点。随着项目推进，工程进度款、决算款项、质保金等均会构成大额的应收账款。其次，客户内部本身的付款审批和付款流程也相对较慢，会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再次，公司分包业务在全部业务中占比较高，部分分包业务需总包方全部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方能收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 合同资产和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期末，存货和合同资产分明细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 务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层面	原材料	113,308.88	16.72%	81,590.16	14.01%	60,894.16	14.00%	54,450.57	14.55%
	在产品	578.01	0.09%	477.98	0.08%	396.10	0.09%	579.75	0.15%
	库存商品	61,474.96	9.07%	37,036.49	6.36%	42,832.19	9.85%	25,572.42	6.83%
	合同履约成本[注]	58,971.35	8.70%	51,104.06	8.78%	35,896.78	8.25%		
	建造合同形成							239,758.16	64.07%

	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202.97	0.05%
	自制半成品							52,960.90	14.15%
	委托加工物资	838.76	0.12%	574.06	0.10%	3,108.63	0.71%	672.53	0.18%
	存货小计	235,171.96	34.70%	170,782.75	29.33%	143,127.85	32.91%	374,197.31	100.00%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433,819.12	64.01%	404,423.65	69.46%	291,792.26	67.09%		
	尚未到期质保金	8,710.38	1.29%	7,028.33	1.21%				
	合同资产小计[注]	442,529.50	65.30%	411,451.98	70.67%	291,792.26	67.09%		
	合计	677,701.46	100.00%	582,234.73	100.00%	434,920.11	100.00%	374,197.31	100.00%
钢结构业务	原材料	105,796.71	15.61%	77,310.51	13.28%	56,830.35	13.07%	50,380.90	13.46%
	库存商品	10,319.56	1.52%	7,929.20	1.36%	5,241.88	1.21%	4,322.97	1.16%
	合同履行成本[注]	58,971.35	8.70%	51,104.06	8.78%	35,896.78	8.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9,758.16	64.07%
	在途物资							202.97	0.05%
	自制半成品							52,960.90	14.15%
	委托加工物资	838.76	0.12%	574.06	0.10%	3,108.63	0.71%	672.53	0.18%
	存货小计	175,926.38	25.96%	136,917.84	23.52%	101,077.63	23.24%	348,298.43	93.08%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433,819.12	64.01%	404,423.65	69.46%	291,792.26	67.09%		
	尚未到期质保金	8,710.38	1.29%	7,028.33	1.21%				
	合同资产小计[注]	442,529.50	65.30%	411,451.98	70.67%	291,792.26	67.09%		
合计	618,455.88	91.26%	548,369.81	94.18%	392,869.89	90.33%	348,298.43	93.08%	
化纤业务	原材料	7,512.17	1.11%	4,279.65	0.74%	4,063.81	0.93%	4,069.67	1.09%
	在产品	578.01	0.09%	477.98	0.08%	396.10	0.09%	579.75	0.15%
	库存商品	51,155.39	7.55%	29,107.28	5.00%	37,590.32	8.64%	21,249.45	5.68%

	合 计	59,245.58	8.74%	33,864.92	5.82%	42,050.22	9.67%	25,898.87	6.92%
--	--------	-----------	-------	-----------	-------	-----------	-------	-----------	-------

[注]公司从2020年起按照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列报和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报，自制半成品在合同履约成本下核算

由上表可知，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及合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4.07%、67.09%、69.46%和64.01%。

报告期内，存货及合同资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钢结构建筑行业特点决定。建筑施工行业中，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并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节点与甲方（业主）结算，双方确认后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一般甲方（业主）结算的时点滞后于合同资产确认时点，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3. 主要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率分析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科目均用于核算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在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一并考虑更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杭萧钢构	1.43	1.78	1.97	2.59
精工钢构	1.61	1.95	1.72	2.54
鸿路钢构[注1]				
富煌钢构	0.74	1.08	0.97	1.33
平均周转率	1.26	1.60	1.55	2.15
公司[注2]	1.13	1.19	1.18	1.46

[注1] 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注 2] 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合并考虑合同资产后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1.18、1.19 和 1.13，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富煌钢构，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杭萧钢构和精工钢构等可比公司，主要与合同及客户行业特点相关。首先，各公司项目所处的阶段与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均不一致，导致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其次，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大型国企，较强势，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繁琐，付款进度慢；再次，公司承接的分包业务的付款前提为总包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导致付款周期较长，晚于结算进度，以上原因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层面	0.84	1.92	2.02	2.25
钢结构业务	0.68	1.45	1.55	1.52
化纤业务	2.85	7.69	7.13	10.84

注 1：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额+合同资产平均额）（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注 2：因公司从 2020 年起按照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列报和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报，故出于可比性考虑，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并入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2.02、1.92 和 0.84，钢结构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1.55、1.45 和 0.68，化纤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4、7.13、7.69 和 2.85。化纤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比钢结构业务高。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化纤业务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疲软、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使得化纤行业供需两端经受前所未有的冲击，化纤行业景气度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价差均处于较低水平，产品需求增速放缓，因此公司期末库存有所增加。2021 年受下游纺织需求增长、东南亚订单回流等因素支撑，中下游对涤纶长丝刚需及备货需求旺盛，涤纶长丝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导致国际经济环境

趋于复杂严峻，全球经济疲软以及欧美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存货库存较 2021 年底有较大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煌钢构	0.52	1.56	1.43	1.43
杭萧钢构	0.68	1.73	1.80	1.68
鸿路钢构	0.97	2.43	2.15	2.21
精工钢构	0.77	1.96	1.74	1.65
平均	0.73	1.92	1.78	1.74
公司	0.68	1.45	1.55	1.52

注 1：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注 2：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已合并合同资产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跟杭萧钢构的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 现金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层面	160.70	224.22	222.43	171.39
钢结构业务	69.65	172.61	168.67	108.74
化纤业务	110.40	39.83	41.21	24.57

注 1：现金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注 2：现金余额包括库存现金和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的现金周转天数为 171.39、222.43、224.22 和 160.70，钢结构业务的现金周转天数为 108.74、168.67、172.61 和 69.65，化纤业务的现金周转天数为 24.57、41.21、39.83 和 110.40。钢结构业务的现金周转天数高于化纤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的现金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杭萧钢构	106.81	128.37	104.94	60.88
精工钢构	68.14	124.05	143.17	67.71
鸿路钢构[注 1]				
富煌钢构	173.90	215.54	250.68	183.50
平均	116.28	155.99	166.26	104.03
公司	69.65	172.61	168.67	108.74

[注 1] 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此处不予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周转天数高于杭萧钢构和精工钢构，低于富煌钢构，整体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其中对现金周转天数影响较高的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杭萧钢构和精工钢构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低，公司和富煌钢构钢构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一（一）3 之说明。

（二）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基本情况、最新进展，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1. 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基本情况、最新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账务处理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1	公司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4.23	一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单项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重整，预计无可赔偿资产，因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	中天空港（北京）建设工程总队、金海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4.30	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100.00%	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并提供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房屋作为和解协议履行的担保，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	锦州滨海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6.39	一审法院重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98.72%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主板上市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资金实力雄厚，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账务处理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人民政府							金，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09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调解书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39.58%	详见下文分析
5	公司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0.31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调解书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35.00%	详见下文分析
6	公司	大乘汽车集团、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1.67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调解书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93.08%	根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	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73.78	一审审理中	因法院尚在审理，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组合	99.80%	中铁三局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	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6.06	一审审理中	因法院尚在审理，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组合	100.00%	中铁三局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	公司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310.00	二审已判决，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单项	50.00%	公司预计收回工程款存在困难，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	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4.37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调解书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5.00%	详见下文分析
11	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75.87	一审已判决，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35.67%	详见下文分析
12	公司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85.27	一审已判决，案件执行中，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10.76%	详见下文分析
13	公司	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78.24	一审审理中	因法院尚在审理，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组合	5.00%	详见下文分析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账务处理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14	公司	贵州国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孟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9.97	一审审理中	因法院尚在审理,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组合	98.49%	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	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84.08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根据调解书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47.81%	详见下文分析
16	公司	儋州恒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9.88	一审审理中	因法院尚在审理,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单项	50.00%	客户系恒大系公司,信用风险增加,因此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	天津东南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7.57	待一审开庭	因法院尚未开庭,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组合	10.73%	详见下文分析
18	天津东南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4.85	待一审开庭	因法院尚未开庭,应收账款暂无需调整	组合	35.00%	详见下文分析
19	天津东南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07.59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待二审开庭	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涉诉工程量暂未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和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确认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0	天津东南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华融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2.61	二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天津东南已根据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86.29%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	浙江东南	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浙江东南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应收账款	组合	5.00%	详见下文分析
22	广州五羊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071.38	一审审理中	因法院尚在审理,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涉诉工程量暂未确认应收账款和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确认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 50%、未单项计提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回款情况			与预计回款是否一致[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四：公司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58.62	1,741.38	1,741.38	1,741.38	否
诉讼五：公司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7.68	5,748.21	5,748.21	5,748.21	否
诉讼十：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0.17	1,743.28	1,570.00	1,570.00	是
诉讼十一：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68.48	5,879.77	5,779.77	5,637.32	是
诉讼十二：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体育局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85.27	7,350.00	7,150.00	7,000.00	是
诉讼十三：公司与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6.16	3,300.11			是
诉讼十五：公司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承揽合同纠纷	578.59	3,163.66	2,890.00	2,890.00	是
诉讼十七：天津东南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3.33	6,702.74	6,602.74	6,097.37	否
诉讼十八：天津东南与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74	8,986.23	8,986.23	8,687.96	否
诉讼二十一：浙江东南与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	4,582.53	4,229.13	3,545.13	是

[注]公司预计回款情况系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整体项目进展、行业惯例、甲方的资金情况和支付习惯进行预计

(1) 公司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诉讼四、诉讼五）

根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汉腾汽车有限公司已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相关资产过户给上饶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就对上述相关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进行确权诉讼，目前仍在诉讼阶段，公司预计胜诉概率较高。同时，上饶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上述相关资产收回可能性较高，工程款预计可收回，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6.3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43.14 万元，计提比例为 38.08%。

(2) 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情况（诉讼十）

该诉讼已由法院调解，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申请执行工程欠款 551.50 万元，11 月收到执行款 151.33 万元。目前仍在执行阶段，因中铁五局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工程款，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400.1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01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0%。

（3）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情况（诉讼十一）

该诉讼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一审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因中建四局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968.4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5.45 万元，计提比例为 35.67%。

（4）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体育局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诉讼十二）

该诉讼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一审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因呼和浩特市体育局是政府机构且还款意愿明确，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3,885.2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8.1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76%。

（5）公司与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诉讼十三）

该诉讼尚在审理阶段，公司起诉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按时支付工程款，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已收到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1,262.82 万元，工程回款正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06.1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31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0%。

（6）公司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承揽合同纠纷情况（诉讼十五）

该诉讼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由法院调解，目前仍在执行阶段，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578.5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76.64 万元，计提比例为 47.81%。

（7）天津东南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诉

讼十七)

该诉讼尚在审理阶段，公司起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相关工程尾款，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还款能力良好，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873.3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7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73%。

(8) 天津东南与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诉讼十八)

该诉讼尚在审理阶段，公司起诉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尾款，因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139.7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91 万元，计提比例为 35.00%。

(9) 浙江东南与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诉讼二十一)

该诉讼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一审判决，被告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 1,000.00 万元工程款，并且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所欠工程款 1,00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在执行阶段，因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该公司拥有的资产质量较好，公司预计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发生变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1,00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4.3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43%。

综上，公司对于作为原告案件的相关应收账款通过综合考虑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风险等级、还款意愿，综合评估回款风险，对客户财务风险特征确定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出现客户财务风险显著增加等明确的可识别特征的相关应收账款不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作为被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账务处理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天宝解决方	公司	侵犯计算机	4,126.45	一审审理中	无需进行账	无需计提

	案公司		软件著作权纠纷			务处理	
2	浙江华威东翼建材有限公司	东南绿建	买卖合同纠纷	539.57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	相关应付账款已入账	无需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作为被诉人的案件中，经公司合理判断，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1）与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之著作权纠纷情况

天宝解决方案公司诉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发生于报告期后。2022 年 8 月 2 日天宝解决方案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诉讼请求为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00 元并承担合理费用。2022 年 10 月 14 日变更诉讼请求，将赔偿经济损失的金额变更为 41,164,500.00 元。目前该案已进行了调解，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主要调解诉求为要求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支付软件使用费以获得 2023 年至 2027 年的相关软件使用权，则天宝解决方案公司可放弃所有诉讼请求。公司同意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的相关软件使用费，但就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根据访谈该案公司代理律师、向该案公司代理律师发出《律师询证函》及代理律师及所在律所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该案在天宝解决方案公司主张的方案基础上调解结案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赔偿损失、支付合理费用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2）与浙江华威东翼建材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华威东翼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调解结案，调解方案为支付货款 5,323,047.41 元，分 2 期支付，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3,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 1,832,047.41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9,785.00 元由东南绿建负担。目前首期货款以及相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已结清，剩余 1,832,047.41 元应付账款拟于 4 月中旬进行支付，东南绿建已做相应账务处理。因此，该事项不属于或有事项，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已根据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应

收账款进行了相应的减值计提，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谨慎。

(三) 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存货情况，相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按照行业标准谨慎计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

1. 主要房地产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存货情况，相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银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1,897.89	594.89	11,303.00	5.00%	7,144.90	57.16	0.80%	
保利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3,254.99	226.40	3,028.59	6.96%	1,780.72	14.25	0.80%	
融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2,659.11	132.96	2,526.15	5.00%	813.18	6.51	0.80%	
绿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846.54	92.33	1,754.21	5.00%	2,738.12	21.90	0.80%	
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981.98	990.99	990.99	50.00%				
大同市浩海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2.61	2,953.40	469.21	86.29%				
合计	25,063.12	4,990.97	20,072.15	19.91%	12,476.93	99.82	0.80%	

(续上表)

公司经营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经营正常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否，按账龄计提
经营正常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否，按账龄计提
融信集团虽然发生债务违约，但是与公司合作的成员企业经营正常，仍在持续回款中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否，按账龄计提
绿地集团虽然发生债务违约，但是与公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	否，按账龄计提

公司经营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公司合作的成员企业经营正常，仍在持续回款中	同资产	
恒大集团自从发生债务危机以来，虽然在努力自救，但由于债务总规模较高，且房地产行业的外部情况并未明显好转，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仍未形成债务重组方案	无合同资产	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实控人已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消费	完工项目，无合同资产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对其承建的涉案工程变卖、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期未来很有可能收回资金，无重大回款风险

注：由于公司房地产客户数量较多，单个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关联方之间流动性风险会一定程度相互传导，因此将其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加总合并列示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5,063.12 万元，占公司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9.35%。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中，银泰集团和保利集团经营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融信集团和绿地集团虽然在集团层面发生债务违约，但是与公司合作的成员企业经营正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信集团和绿地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所属集团	总包单位	合同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结算进度
融信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块钢结构工程	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	融信集团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5,454.59	65.00%	48.75%
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工程	绿地北展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791.03	97.00%	63.05%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到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7-12 月回款金额
融信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块钢结构工程	813.18			2,659.11	3,300.11
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工程	2,738.12		3,696.20	1,846.54	100.00

根据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和绿地北展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信萧山钱江世纪城地块钢结构工程完工进度 90.91%，按合同约定确认应收账款 3,906.28 万元，回款金额为 3,300.1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606.16 万元，工程在稳定推进，回款较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绿地北展济南置业有限公司回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42%，回款较慢，原因主要系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工程的总包方系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要先和业主结算工程款后才会和公司结算工程款导致工程回款较慢，另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央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在建筑行业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1.9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90.99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由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涉及主体众多，公司根据各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对应项目停复工情况及回款情况审慎评估各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标准

(1) 经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恒大集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政策	计提比例
富煌钢构	对于恒大系债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5%	35%
垒知集团	对直接客户为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50%
利亚德	对涉及恒大体系的应收款按照 50%计提减值	50%
兆驰股份	对应收恒大系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4%	34%
三雄极光	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	80%
广田集团	对中国恒大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5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富煌钢构对恒大集团相关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为 35%，其他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在 34%-80%之间。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相较其他上市公司适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对绿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单项认定预期信用损失	绿地集团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政策
尤安设计	否	绿地控股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科顺股份	否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麦驰物联	否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科净源	否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见，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对绿地集团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对绿地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与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杭萧钢构	515,012.68	4,820.37	510,192.31	0.94%
鸿路钢构	38,888.24	3,696.51	35,191.73	9.51%
富煌钢构	391,288.32	3,611.12	387,677.20	0.92%
精工钢构	719,250.86	4,551.07	714,699.78	0.63%
公司	446,071.82	3,542.31	442,529.50	0.79%
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杭萧钢构	473,069.38	4,669.85	468,399.53	0.99%
鸿路钢构	44,967.29	3,696.51	41,270.78	8.22%
富煌钢构	347,968.42	3,264.56	344,703.86	0.94%
精工钢构	623,345.23	4,251.13	619,094.10	0.68%
公司	414,748.78	3,296.80	411,451.98	0.79%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杭萧钢构	332,994.39	3,072.58	329,921.81	0.92%
鸿路钢构	42,676.02	2,764.64	39,911.38	6.48%
富煌钢构	198,862.79	1,590.90	197,271.89	0.80%
精工钢构	480,045.07	3,172.68	476,872.39	0.66%
公司	294,145.42	2,353.16	291,792.26	0.80%
可比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	已完工未结算资	已完工未结算资	减值比例

	产原值	产减值准备	产净值	
杭萧钢构	204,239.06		204,239.06	
鸿路钢构	51,462.69		51,462.69	
富煌钢构	191,362.06		191,362.06	
精工钢构	445,258.63	879.82	444,378.81	0.20%
公司	239,780.87	22.71	239,758.16	0.01%

注：公司从 2020 年起按照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列报和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报

以上可比公司中鸿路钢构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有较大差异，鸿路钢构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以钢结构生产制作为主，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低，已完工未结算的内容与其他公司可比性不高。

除了鸿路钢构，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3. 按照行业标准谨慎计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

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存货相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按照行业标准计提相对谨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仍满足发行条件，详细分析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一（三）1、2 之说明。

(四) 结合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8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3.75 万元。

2. 业绩下滑分析

(1) 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计较上年下降 28,469.47 万元，下降比例为 60.54%，其中钢结构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7,921.26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12%，化纤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0,548.21 万元，下降比例为 619.6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化纤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1) 2022 年度钢结构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度，公司钢结构业务收入相对 2021 年度实现了一定的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钢结构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 18.1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宏观经济下行，客户短期资金支付压力较大，加上交通运力及人员流动不足，导致项目验收、回款推进难度增加，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536.25 万元。剔除这个影响因素，公司钢结构业务盈利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

2) 2022 年度化纤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度，化纤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计较上年下降 619.6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销量大降，同时受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及全球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出口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化纤行业的需求持续下降；②在俄乌冲突带来原油供应锐减以及全球经济有所复苏的背景下，国际原油价格上行后维持高位震荡，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跟随原油震荡上行，导致公司化纤业务成本上升。

化纤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注]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额
恒力石化	10.18	15.38	-5.20
恒逸石化	5.12	10.51	-5.39
荣盛石化	5.79	11.02	-5.23
桐昆股份	14.13	26.51	-12.38
东方盛虹	3.80	5.72	-1.92
新凤鸣	8.71	16.72	-8.01
平均数	7.95	14.31	-6.36
公司	1.35	6.37	-5.02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暂未公布，故采用 2022 年 1-9 月数据进行分析

公司化纤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变动方向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链中的地位存在差异。化纤行业集中度较高，6 家可比上市公司集中了过半的行业产能，规模优势巨大，议价能力较强，其中部分企业已经将产业链延伸至上游的炼化产业，具有明显的原材料成本优势，而

公司化纤业务主要为将 PTA、MEG 等原材料加工成涤纶长丝等产品，为化纤产业链中相对靠后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发展趋势分析

(1) 钢结构业务发展趋势分析

1) 竞争优势显著，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技术等多个领域深耕多年，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2 年公司共新签合同 133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1,63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 6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10,433.55 万元。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并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加快项目的施工进度，从而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2) 2022 年业绩下降的不利因素影响预计将减弱

根据 2023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目标为 5%左右，远高于 2022 年的全年 3.0%的 GDP 增速，随着一系列经济稳增长措施的出台，公司下游产业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从而有利于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

2022 年底召开的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强调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 2023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 3%安排”。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及公共建筑工程占比较高，2023 年预计政府投资类资金投入保障将更加充分，最终来源财政的支付也将更加充分，客观上也有利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及合同履行管理，并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收款管理制度》、《工程应收账款催收奖励办法》等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业务员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促进资金回笼。

因此，造成 2022 年钢结构板块业绩下降不利因素的影响预计将减弱。

综上，钢结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订单获取情况较好，公司业绩下降的不利因素影响预计将逐步减弱，预计公司钢结构板块 2023 年业绩将实现一定增长。

(2) 化纤业务发展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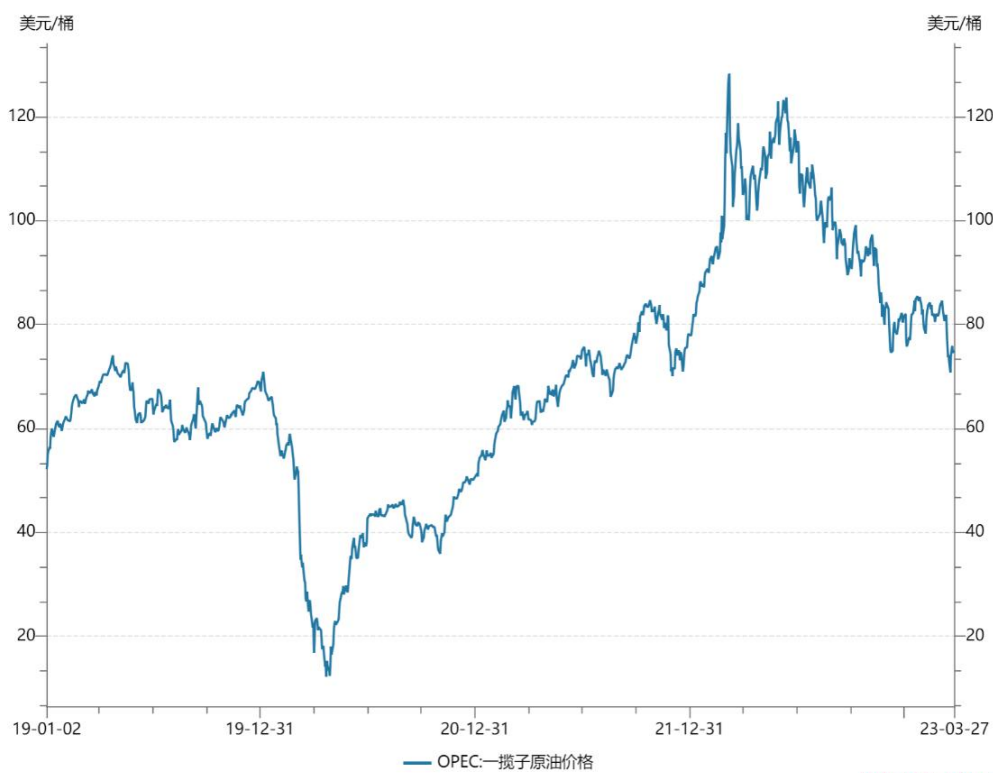
1) 终端消费稳步复苏，需求逐渐转好

2023 年，因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国内国际消费不振的不利局面趋于好转。2023 年 1-2 月终端消费稳步复苏，服装零售额同比增长 5.4%。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 2023 年 1-2 月零售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5.4%。随着消费环境向好，以及节庆需求的刺激，1-2 月服装消费稳步复苏，整体表现符合预期，2023 年消费向好趋势有望延续。受宏观形势好转的有力牵引，预计 2023 年我国化纤行业整体呈复苏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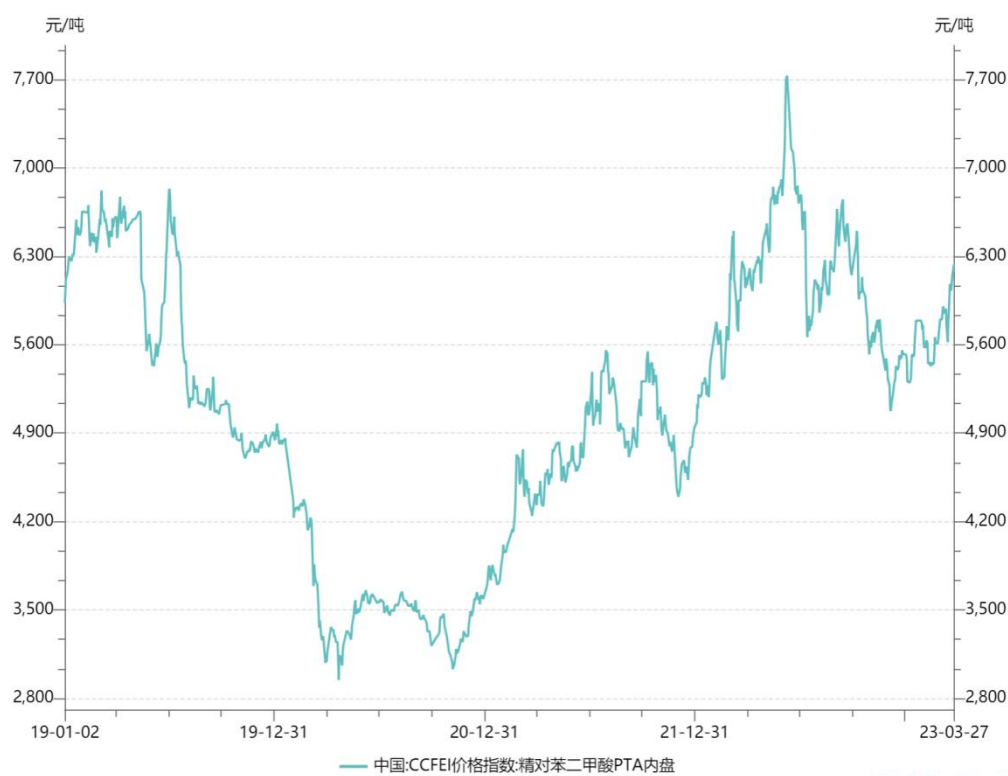
2) 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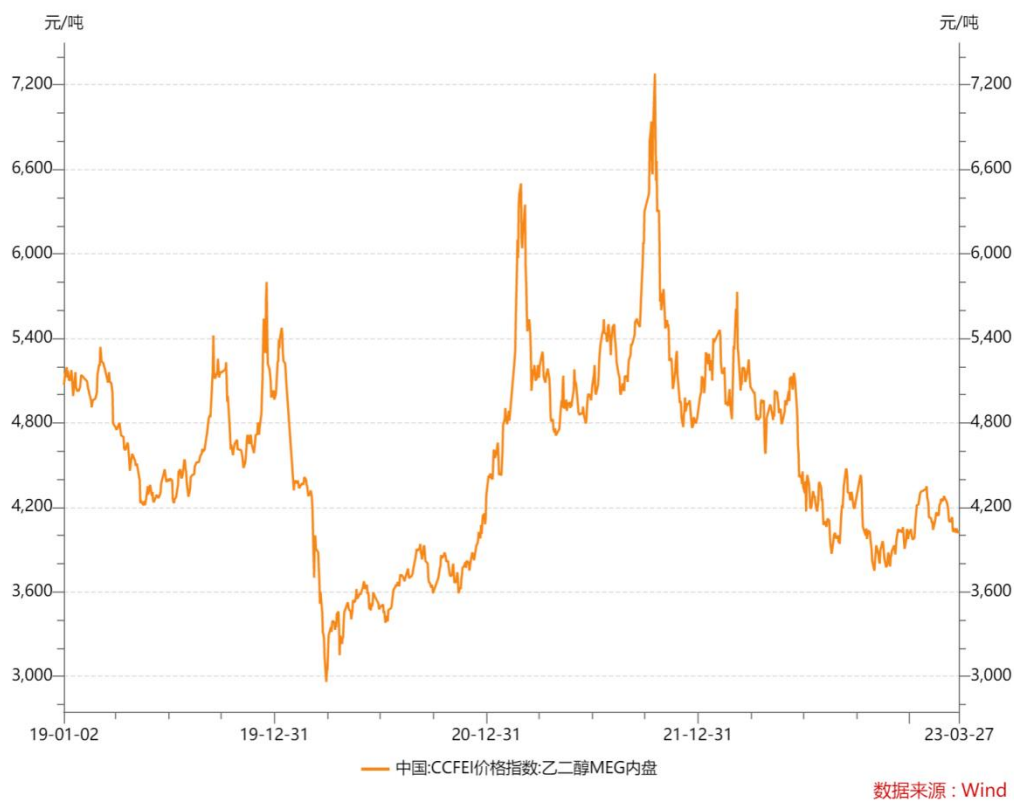
A、原油价格变动情况



B、PTA 价格变动情况



C、MEG 价格变动情况



2023 年以来，因俄乌战争引起的能源危机导致国际原油价格上行的局面基本结束，油价处于下行趋势，化纤业务主要原材料 PTA、MEG 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低位窄幅振荡筑底态势。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可以一定程度缓解成本上升对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基于以上因素分析，随着需求增加及采购成本下降，公司化纤业务在历经了 2022 年的业绩低谷后将在 2023 年迎来逐渐转好的局面。

4. 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81.25 万元、49,288.57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82.48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84.10 万元。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预计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仍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3,608.45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9%、64.44%和 62.12%，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64.44%，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需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因此，公司仍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7.86 万元、27,081.25 万元及 49,28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2.27 万元、24,067.25 万元及 47,023.22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8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3.75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净利润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2019 年至 2022 年（预计）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预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0	10.72	6.24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5	10.23	5.54	5.79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5%。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4%、10.23%。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7%。因此，公司仍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 2022 年年末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仍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发行条件外，根据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2021、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结合 2022 年度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仍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五）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或修改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1. 业务与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637.46 万元、925,628.99 万元

及 1,128,710.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7.86 万元、27,081.25 万元及 49,288.5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82.48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 40.79%。虽然根据行业形势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不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但因未来行业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会导致未来业绩继续出现波动。

...

2. 法律风险

(1) 诉讼纠纷风险及尚未了结的诉讼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费用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且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2 宗，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2 宗。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已针对涉及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相应的减值；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 2 宗诉讼，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

尽管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所有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资产减值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目前尚未针对其作为被告的 2 宗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若未来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3.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由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也会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的催

收不利或者因工程业主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可能带来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对房地产客户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目前部分房地产客户经营仍存在一定困难，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房地产客户如果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相关结算条款，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2. 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3. 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表，检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比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4. 对房地产客户的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核查及评估，确认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预收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分析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分析存货库龄总体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6. 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发生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的起诉状、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文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公司诉讼情况，查阅公司的财务账，核查诉讼相关的账务处理情况，访谈代理律师，向代理律师发律师询证函核实具体诉讼情况，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核查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7. 查阅公司业绩快报，分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符合建筑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已如实披露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充分，公司作为被告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谨慎；

4. 根据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公司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预计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内，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开氏化纤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发行人同处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为开氏集团有限公司化纤贸易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开氏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项兴良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目前官网已无法打开。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开氏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三题）

（一）报告期内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开氏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

开氏化纤于 2015 年 9 月成立，系一家从事化纤原料及产成品销售的贸易商。

公司子公司东南新材料公司 2020 年为了获取价格优惠（供应商根据采购量大小予以一定的价格折扣），购买一定合约量的 PTA 原材料，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将部分 PTA 库存以市场价销售给开氏化纤，使得开氏化纤在 2020 年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2021 年，因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业务变更，不断减少 PTA 生产量，东南新材料终止与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后与开氏化

纤达成合作意向，由开氏化纤向其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采购 PTA 再销售给公司，因公司的需求量较大，开氏化纤能获取折扣价格，销售给公司的价格相对于市场价有一定的折扣优惠，双方在 2021 年保持合作，使得开氏化纤在 2021 年成为了公司采购 PTA 的主要供应商。

2021 年末，由于化纤行业市场下行，前述合约价格模式采购 PTA 的优势较小，公司决定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自身生产的需求灵活采购 PTA，故公司更换供应商，终止与开氏化纤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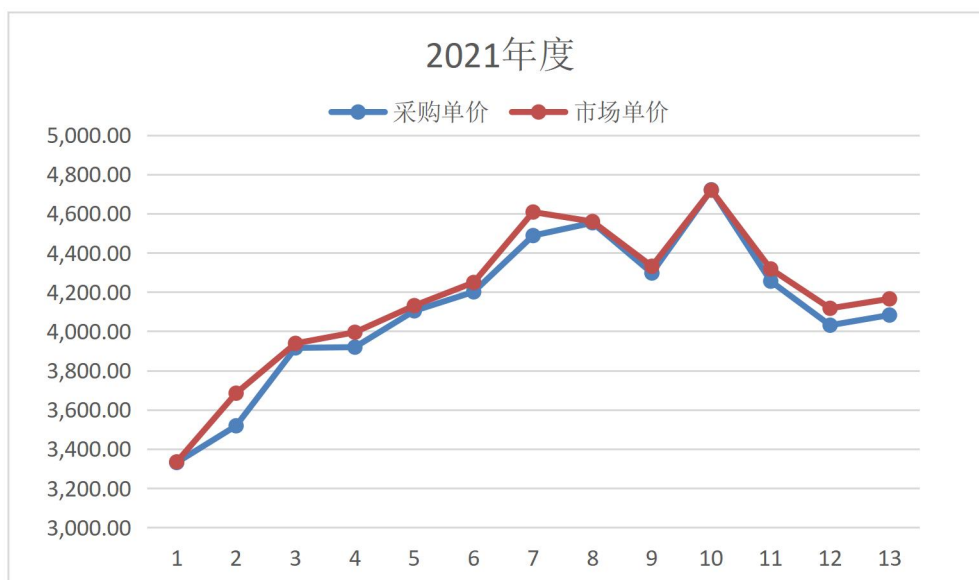
以上交易均系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符合商业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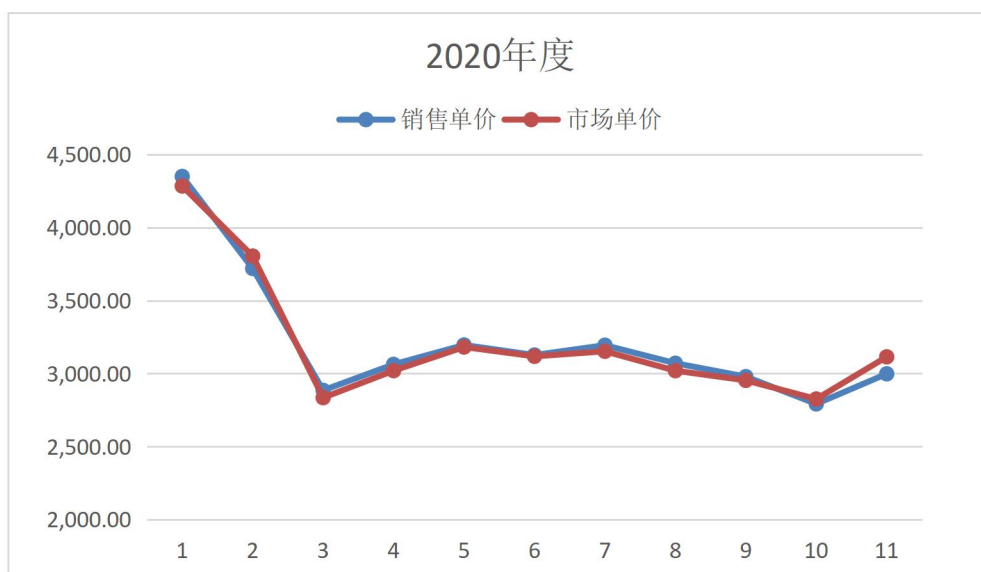
2. 开氏化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方建英持有开氏化纤 50% 股权，其弟弟方建坤为东南网架子公司广州五羊总经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方建坤持有东南网架 0.48% 股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开氏化纤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3. 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开氏化纤交易的货物内容均为 PTA。公司 2021 年向开氏化纤采购 PTA 的价格与市场价的对比及公司 2020 年销售 PTA 给开氏化纤的价格与市场价的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取 PTA 月均价格为市场价格

由上图可见，公司在 2020 年销售给开氏化纤的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与市场价的走势基本吻合；公司 2021 年向开氏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市场价，走势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 款项结算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开氏化纤销售 PTA，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2020 年末到 2021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PTA，对应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货款。结算金额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列示科目	审定余额	备注
2021. 12. 31	预付账款	7,477,254.39	期后入库 2,807,313.56 元，退回尾款 4,669,940.83 元，后续无交易
2020. 12. 31	预付账款	2,586,665.13	2020 年 12 月签订采购合同，预付 PTA 货款，期后货物已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与开氏化纤的款项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异常。

5. 开氏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开氏化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971450
法定代表人	项琦
成立日期	2015-09-23
注册地址	萧山区衙前镇优胜村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项琦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资，持股 50% 方建英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资，持股 50%
------	---

公司 2022 年 1 月已与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终止合作，所有货物与款项均已结清，且业务上对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无重大依赖。同时，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与开氏集团无股权控制关系，由于经销开氏集团的产品，因此经开氏集团授权可以使用“开氏”字号。综上，开氏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是否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合作，2023 年终止合作	PTA	是	是	否	否	2021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通过询价向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满足生产供应
2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合作至今	钢材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合作至今	PTA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合作至今	钢材	是	否	否	否	2022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逐步降低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的比例，部分钢材由公司直接向钢厂进行采购
5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2008 年合作至今	钢材	是	否	否	否	2022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策略，逐步降低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的比例，部分钢材由公司直接向钢厂进行采购
6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合作，2022 年 1 月终止合作	PTA	否	是	否	否	2021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开氏化纤战略合作，以获取更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满足生产供

								应；2022年，由于市场行情原因，采用合约价格采购PTA价格竞争力较小，故2022年1月终止合作
7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合作，2022年终止合作	PTA	否	是	否	否	2022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该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点价服务
8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合作，2021年终止合作	PTA	否	否	是	是	2021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该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点价服务
9	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	2018年合作，2021年终止合作	PTA	否	否	是	是	2019年、2020年，该供应商合约价格有优势，2021年3月供应商停止生产PTA，终止合作
10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合作至今	PTA	否	否	是	否	2020年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采购量的变化，该供应商持续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11	成都市中吉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合作至今	钢材	否	否	否	是	2020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采购量的变化，该供应商持续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三) 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1. 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3.22%、62.86%、42.06%及47.73%，受上游供应商自身业务结构变化和市场技术迭代的影响，前五大供应商构成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停止向公司销售货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再次对开氏化纤进行了专项走访，获取

了开氏化纤关于其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开氏化纤采购 PTA 的采购价格、平均采购单价，并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开氏化纤销售 PTA 的销售价格、平均销售单价，并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4. 获取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系正常业务合作，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均为化纤原材料 PTA，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公司目前已与开氏化纤终止合作，且业务上对开氏化纤不存在依赖，开氏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